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建〔2025〕2号

关于500千伏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 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500千伏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500千伏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湘桥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500千伏韩江站内扩建1个500千伏出线间隔及新建一座500kV继电小室；新建长度63千米的潮州电厂~韩江单回500千伏线路；新建长度约1.2千米的220kV饶月甲乙线临时转供电线路；新建长约1.3千米的500kV/220kV混压同塔四回路，改造220千伏柘饶甲乙线约1.6千米，拆除长约1.6千米的220kV柘饶甲乙线双回路线路；对现有500kV韩汕甲线进行改造，新建线路长约0.15千米，拆除长约0.1千米的500kV韩汕甲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和湘桥分局的意见以及潮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

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以及防护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降低对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工频电场、磁场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设置线路路径、架线高度等方式，确保本工程工频电场、磁场所致的公众曝露水平和架空输电线路线下场所的电场强度水平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施工营地、牵张场等临时场地，材料堆放场及临时堆土场等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以及生态敏感区的生态监测。

（四）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系统、植物资源、野生动物资源以及土地利用保护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各生态系统的扰动和影响。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湘桥分局按各自职权和职责分别负责。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湘桥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代码：2308-445100-04-01-847380

抄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湘桥分局，潮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